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德利森科技新竹市東明段1045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宿實業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21、22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威達電新竹市光復段267號等6筆地號土地新竹廠房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林保焜新竹市東明段308、309-1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甲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光段161,164號及中央段539號等三筆地號土地商業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六)「新竹市建華國民中學廁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案內欄杆顏色(紅色)建請調整為灰色，餘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弘塑科技新竹市五福段959、1001地號等2筆土地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林委員志崧因與本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迴避審議。
2.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建議人行道的植穴串聯為植生帶，另建請認養本府業管人行道，予以一併規劃鋪面。
 - (2) 請標註車道尺寸。
 - (3) 有關增建事項請補充說明。
 - (4)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P.1-3-1所屬計畫書規定之管制項目表列(附表三)：
 - A. 表首都市計畫名稱誤植，請修正。
 - B. 離街裝卸場(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2000m²(含)以上，未達5000m²者，設1裝卸車位)：請分別載明法定及實設數量。
 - ②建築計畫資料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欄位，請分別載明原有及增建數據。
3. 請檢送依決議2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4.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新竹市東區介壽段110地號等20筆土地及東橋段1040地號等11筆土地捐贈回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建議「公1-25」及「公1-22」用地與「綠8」併同整合興闢。
2. 請將「機5」用地納入整體規劃，予以現況調查作簡易綠美化。
3. 基地臨世界高中與介壽路路口處，請一併完成水保設施妥適規劃通路至公園。
4. 未來建築基地提送都審之開放空間規劃內容，應配合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內容規劃，並請擬定相關設計準則。
5. 有關植栽保育計畫部分，請補充僅保留25棵樹木之原因。
6. 工務處意見：

有關本案道路設計、人行道、道路排水設計、無障礙設施、道路照明等，請依內政部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7.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請於建築計畫(P1-3)資料表載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額度，未來仍以新竹市都市更新審議會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準。」。
- (2) 請於地籍預分割清冊(P1-5)載明：「地籍整理計畫，未來仍以新竹市都市更新審議會核准之權利變換計畫為準。」。
- (3) 請於開發內容及都市設計管制圖(P2-2-6)載明：「未來仍以新竹市都市更新審議會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準。」。
- (4) 請於五、附錄(一)~(三)「逐頁」載明：「本案實際開發規模、量體、相關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額度，未來仍以新竹市都市更新審議會核准之內容為準。」。
- (5) 請修正各區面積法規檢討表5-1-13，△F4公益設施設施折繳都市更新基金，應更正為△F5-3。
- (6) 建築計畫資料表內請依各區公共設施用地載明，未涉及本次捐贈回饋相關建物數據(如：樓地板面積、停車位、獎勵樓地板面積……)，請予刪除以避免造成混淆。
- (7) 有關無涉及本案捐贈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之圖說無須檢附。

八、散會：中午12時35分。